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十年来，有效改善了农村学生身体状况，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的广泛拥护和肯定，对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的巩固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巩固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工作成果，现将《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落实地方责任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是由省人民政府统筹，州人民政府协调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县市人民政府是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切实履行好实施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好本辖区内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同时根据当地实际保障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并妥善解决其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

二、持续巩固工作成果

继续实施好我州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国家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不含县城所在地学校的学生）即：双柏县、南华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和武定县。地方计划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即：楚雄市、禄丰市和元谋县的政策实施范围不变。

三、切实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水平

各县市要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实现科学、规范、精细管理。**一要**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政府集中采购，科学制定招标采购内容和公告，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确保营养改善计划的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质量，从源头和过程监管食品安全；**二要**严格财务管理，实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专账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三要**推进学校食堂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有效提升学校食堂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违规套取和食品安全的隐患；**四要**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切实制定管理办法，督促其严把进货、验收、仓储、配送关，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

四、积极改善供餐条件

各县市要将中小学食堂列为重点建设内容，为学生在校供餐提供必要条件，具备学校供餐条件的学校原则提供一份完整午餐

(热食), 暂不具备学校供餐条件的学校要积极争取, 努力创造学校供餐的基础条件。各校要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水平、风俗习惯、市场物资、饮食特点等, 科学合理地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供餐食谱, 确保合理搭配、保证营养。要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供餐方式, 可以在食堂供餐的基础上, 增加一定的牛奶、鸡蛋等产品供应。

五、主动接受监督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事关千家万户, 各县市要按照相关要求, 在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在把营养改善计划打造成阳光工程的同时, 要着力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各学校要将带量带价的供餐食谱主动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主动接受“四个监督”: 即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接受行政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舆论监督, 做到来信必复、来访必接、来电必回、网上必答, 及时释疑并宣传政策, 畅通监管信息渠道。

六、严格资金管理

各县市要制定规范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实行专账核算, 集中支付, 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要实行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日清、月结、学期核算机制, 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七、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学生营养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识到学校食品、资金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认真履行职责, 要制定专门的营养改善

计划监督检查办法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运输、仓储、中转配送、出入库检测、加工、烹饪、分发、食用等环节全过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并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和常态模式。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促进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